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THJT2026ZC-0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252号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HJT2026ZC-032

项目名称: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7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2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24736.2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2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中段

联系方式：余老师 18791643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36688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中段 联系方式：余老师 187916433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4	采购预算	127500.00 元
5	最高限价	124736.23 元
6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7	项目实施地点	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8	磋商范围	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9	工期要求	1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安全目标	无不安全事故发生
12	资金来源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注：1.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3.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 252 号百嘉汇广场 B 座 14 楼 0201 室
16	响应文件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中小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元 缴交渠道：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1635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1 份; 电子版应包含: 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以及以 Excel 格式保存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及软件版投标报价预算文件，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5	履约保证金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26	其他补充说明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500.00 元整。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本项目采购人：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项目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5）本项目建设地点：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2、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满足：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并配合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2026 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拷入电子版 U 盘中。严禁响应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支付。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价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7）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大会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的投标保证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B、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查验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由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备资格证明文件，用于磋商会议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详见前附表第13条。**

（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无效文件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其它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总分值（100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10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5分）	一、评审内容：所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 二、评审标准：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人或相应人员无证书证件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业绩（5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二、赋分标准：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注：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60分）	总体施工方案（2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制定的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思路②项目重点难点③施工方法（工艺）④施工组织和施工程序⑤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总体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即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工期技术组织措施②施工工期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即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工程质量目标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③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即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包括①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即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置计划（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①劳动力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③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计划内容全面详细、步骤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不完善或瑕疵，扣1分，扣完即止。 备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不应废标。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5、若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人员的为中小企业;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见前附表。

八．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九．质疑与投诉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3）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4）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5）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6）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应进行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视为接受。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统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质疑投诉的法律适用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投标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监督管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1、会议室：石膏板吊顶天棚 49 平方米，软膜灯 9 平方米，天棚乳胶漆 58 平方米，筒灯 12 盏，消防改造等；2、楼梯间：铺设塑胶地板 142.46 平方米；3、多功能厅：墙面乳胶漆拆除与新做 349.78 平方米；4、屋面卷材防水及保护层 166 平方米；5、消防维修：低压开关柜 2 台、蓄电池 2 组、发电机维修和调试 1 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软件版））

五、计价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7.0。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会议室					
1	011302001002	石膏板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600×600、50主骨、38卡组、50副骨、Φ8丝杆 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石膏板	m2	49		
2	011401004001	天棚乳胶漆	1.基层类型:内墙面 2.刮腻子遍数:两遍 3.喷刷遍数: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4.部位：石膏板吊顶含灯槽	m2	58		
3	011302001003	灯槽	1.面板材料品种、规格:12mm厚石膏板	m2	9		
4	010810002001	窗帘盒	1.窗帘盒材质:木龙骨、石膏板	m	8		
5	01B001	地面墙面保护及卫生清洁	1.地面墙面保护及卫生清洁	项	1		
		楼梯间					
6	011101005001	塑胶楼梯	1.面胶种类、厚度:2mm厚同质透心PVC地胶	m2	108.66		
7	011101005003	塑胶地面	1.面胶种类、厚度:2mm厚同质透心PVC地胶 2.4mm厚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m2	33.8		
		多功能厅					
8	011708001001	乳胶漆拆除	1.拆除原墙面乳胶漆	m2	349.78		
9	011403001001	墙面乳胶漆	1.基层类型:砖墙，内墙面 2.刮腻子遍数:两遍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底漆一遍、乳胶漆二遍	m2	349.78		
10	01B002	地面墙面保护及卫生清洁	1.地面墙面保护及卫生清洁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屋面					
1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防水卷材:4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 2.防水层数:一层 3.保护层:50mm厚砂浆保护层	m2	166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118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9500
1.1	暂列金	项			95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9500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会议室电气					
1	03B005	电路改造	1.电线、 线管、开关、 插座等改造 2.暂定综合单价45元/m2	项	58		
2	030413002001	装饰灯	1.矩形软膜灯 2.矩形灯槽 2.灯片220v 3.颜色有甲方定 4.含主材及配件购买、安装	m2	9		
3	030413001001	筒灯	1.功率20W 2.嵌入式	套	12		
		消防维修					
4	030402011001	低压开关柜	1.名称:消防电气(消火栓泵、喷淋泵)控制柜 2.说明:控制柜进水气，配件90%生锈，更换新电气控制柜	台	2		
5	030406002001	蓄电池	1.名称:发电机电池 2.规格:12V100Ah	组件	2		
6	03B001	发电机柴油	1.名称:发电机柴油	项	1		
7	030415001001	发电机	1.名称:发电机维修和调试	台	1		
8	030415001002	发电机	1.名称:发电机市电连接和失电自动启动功能调试	台	1		
9	03B002	消防水池、取水口标识	1.名称:消防水池、取水口标识 2.材质:不锈钢立式标识牌	个	3		
10	03B003	水泵接合器标识	1.名称:水泵接合器标识 2.材质:不锈钢标识牌	个	2		
11	031002001001	阀门	1.类型:浮球阀（DN100）	个	1		
12	031002009001	法兰	1.材质:PE焊接法兰（DN100）	副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B004	消防喷淋改造	1.热镀锌管喷淋头拆除及改造安装 2.部位:会议室 3.暂定综合单价3800元/项	项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2	031402002001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2003001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工程地址：汉中市滨江第一幼儿园

2.工程工期:

2.1 开工日期：合同约定

2.2 竣工日期：合同约定

2.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合同总价款: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量计取。

4.工程技术资料:

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知识产权:

即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人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2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展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成交供应商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9.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成交供应商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

10.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 工程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12.款项结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项目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__%。

（2）该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__%。

（3）质保期结束后项目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审计总价款的__%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5.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6.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或副本）

2026年兴汉新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公办幼儿园扩优提质)维修改造资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投标方案

六、商务投标方案

七、供应商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_份（U 盘）。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 _____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此表，若最终报价环节未单独提供此表，视为二次报价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我公司注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附件:

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声明!

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五、技术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投标方案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学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年－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职称证或岗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供应商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类似业绩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